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须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秦奥琳

填表人：秦奥琳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037967972

传真： /

邮编： 471311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主要产品名称	PE 给水管、PE 给水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		
调试时间	2023.03.30—2023.0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04-2023.04.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b>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 第11号）；</p> <p>(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p> <p>(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2)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3]06号；</p> <p>(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2023年2月14日；登记编号：91410329MA40W0C211001W）；</p> <p>(4)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窗外 1m 处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 2.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设计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3月建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3条生产线（1条塑料管生产线、1条塑料管件生产线、1条不合格品回收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4052.23平方米，年产200吨塑料管材。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号，批复见附件2。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建设完成，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2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3月29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3年3月，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厂区东侧为乡道，隔路为耕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乡道，隔路为耕地，北侧耕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5m 处的散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 2.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两个区域：生产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入口处右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从南至北依次为生产车间、1#成品区与原料区、2#成品库。生产车间共设置三条生产线，分布在东西两侧，中间为通道，车间布局紧凑，分区明确、布置合理。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 3、建设内容

###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380m <sup>2</sup> ，建设 3 条生产线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380m <sup>2</sup> ，建设 3 条生产线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一致
		1#成品区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7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17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2#成品库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3	办公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9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90m <sup>2</sup>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	伊川县吕店镇供电网提供	伊川县吕店镇供电网提供	一致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容积为 9m <sup>3</sup> （3m×2m×1.5m）	循环水池容积为 9m <sup>3</sup> （3m×2m×1.5m）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化粪池一座，容积 10m <sup>3</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新建化粪池一座，容积 10m <sup>3</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	仅位置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粉碎粉尘：集尘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挤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粉碎粉尘：集尘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一致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m <sup>2</sup> ，位于2#成品库内	一致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总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PE 给水管	80	PE 给水管	80	一致
2	PE 给水管件	20	PE 给水管件	20	一致
3	PP 给水管	80	PP 给水管	80	一致
4	PP 给水管件	20	PP 给水管件	20	一致

###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短管生产线	搅拌桶	/	1	搅拌桶	/	1	一致
	挤出机	SJ-90X33 单螺杆挤出机（设备长3m、宽0.8m、高1.4m），自带干燥器	1	挤出机	SJ-90X33 单螺杆挤出机（设备长3m、宽0.8m、高1.4m），自带干燥器	1	一致
	注线机	/	1	注线机	/	1	一致
	激光喷码	/	1	激光喷	/	1	一致

	机			码机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一致
	循环真空泵		1	循环真空泵		1	一致
	喷淋水箱	SGPL-200	1	喷淋水箱	SGPL-200	1	一致
	牵引机	SYQ-200	1	牵引机	SYQ-200	1	一致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6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6	一致
	袋式除尘器	/	1	袋式除尘器	/	1	一致
2# 管件生产线	注塑机	HRL280(设备长1.5m、宽0.6m、高1.5m), 自带干燥器	1	注塑机	HRL280(设备长1.5m、宽0.6m、高1.5m), 自带干燥器	1	一致
3# 长管生产线	挤出机	SJ-63X33 单螺杆挤出机(设备长3m、宽0.8m、高1.4m), 自带干燥器	1	挤出机	SJ-63X33 单螺杆挤出机(设备长3m、宽0.8m、高1.4m), 自带干燥器	1	一致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一致
	循环真空泵			1		一致	
	喷淋水箱	SGPL-200	1	喷淋水箱	SGPL-200	1	一致
	牵引机	SYQ-200	1	牵引机	SYQ-200	1	一致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1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1	一致
	双盘收卷机	/	1	双盘收卷机	/	1	一致
不合格品破碎生产线	塑料粉碎机	/	1	塑料粉碎机	/	2	实际建设2台, 1台为长管不合格品粉碎机, 1台为管件不合格品粉碎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用量	工程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1	原料	PE 颗粒	98.5t/a	0.328t/a	0.28t/a
2		PP 颗粒	98.5t/a	0.328t/a	0.29t/a
3		色母颗粒	3t/a	0.01t/a	0.0089t/a
4	能源	水	234m <sup>3</sup> /a	0.78m <sup>3</sup> /a	0.78m <sup>3</sup> /a
5		电	10 万 kw·h/a	333.3kw·h/a	333.3kw·h/a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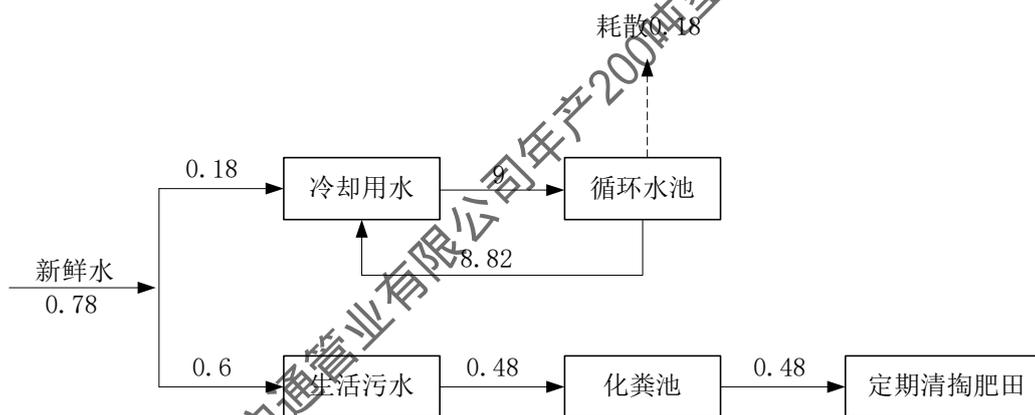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 长管、直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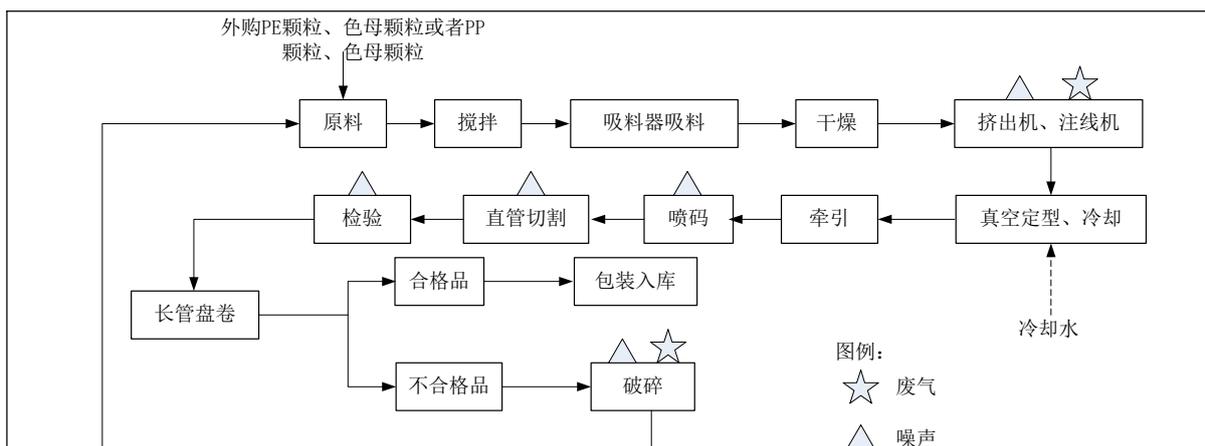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搅拌：项目生产的塑料管材是以 PE 颗粒、PP 颗粒为主要原料，部分产品制作过程添加少量色母颗粒，经注线机和挤出机、定型冷却、牵引、喷码、切割、盘卷等工序制成。

将 PE 颗粒、色母颗粒或者 PP 颗粒、色母颗粒倒入密闭搅拌桶进行搅拌均匀后，由吸料器吸入干燥器。

②干燥：塑料颗粒进入料筒内采用电加热干燥，干燥温度 40℃，去除塑料颗粒微量的水分，为保证塑料制品加工质量，避免出现开裂、气泡、毛疵等问题。

③挤出机和注线机：干燥后的物料通过料斗进入挤出机，经螺杆剪切、挤压、熔融、预塑化后初步成型，注线机作为辅助设备，加入极少量 PE 颗粒、色母颗粒熔融后，可以在长管和直管外壁上加工出蓝色和红色的色标线。

挤出机主要挤出装置由挤压系统、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真空定型系统组成。挤塑机加热片装于机身、机脖、机头各部分，采用电加热，加热装置由外部加热筒内的塑料颗粒，加热温度为 175℃~195℃。

④定型冷却：当型材从挤出机机头出来进入定型套的时候，此时真空定型机抽真空，利用型材内外的压力差使型材定型，真空箱的主要作用就是抽真空和冷却，定型主要是依靠定型套，此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本装置分两段，前段为真空、喷淋冷却段，后段为喷淋冷却段。喷淋冷却使用新鲜水喷淋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⑤牵引：在牵引机作用下均匀引出管材。

⑥喷码：管材需要在表面喷印生产日期、批号及商标图案等，打码过程由全自动激光喷码系统控制。本项目使用激光喷码机，不使用油墨，打码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

⑦切割：管材按规定长度切割后得到成品。项目所用为无尘切割机，在管材冷却后的状态下进行切割，塑料管材的断面是环形的，并且是连续挤出的，要求在运动中实现切割，即刀片首先应随管材同步运动，同时刀盘绕管材旋转并进刀，切割出的制品切面平整、无毛刺，故此过程无粉尘、固废产生。

⑧检验：成品经过检验，检验合格后根据需求进行盘卷、入库暂存待售，不合格进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

⑨盘卷：长管产品使用盘卷机收卷。

⑩成品入库：成品均放置在成品库内待售。

## (2)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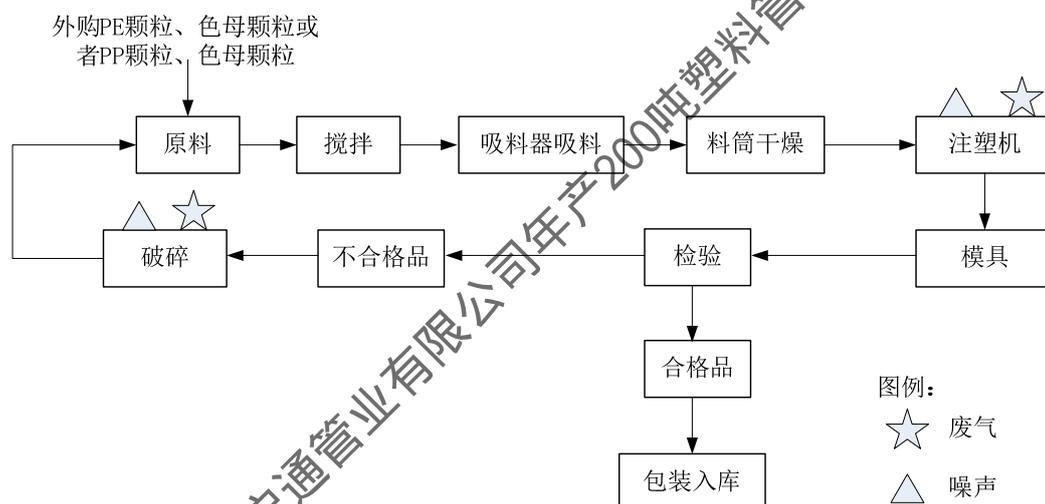


图3 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搅拌：将PE颗粒、色母颗粒或者PP颗粒、色母颗粒倒入密闭搅拌桶进行搅拌均匀后，由吸料器吸入干燥器。

②干燥：塑料颗粒进入料筒内采用电加热干燥，干燥温度40℃，去除塑料颗粒微量的水分，为保证塑料制品加工质量，避免出现开裂、气泡、毛疵等问题。

③注塑机：干燥后的物料通过料斗进入注塑机，经螺杆剪切、挤压、熔融、预塑化后进入需要的模具中初步成型。

④检验：自然冷却后的成品经过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待售，不合格进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

⑤成品入库：成品均放置在成品库内待售。

洛阳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料管材成产	塑料管材成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 （1）长管、直管：原料-下料搅拌-干燥-挤出、注线-定性冷却-牵引-喷码-切割-检验-盘卷-成品。 （2）管件：原料-下料搅拌-干燥-注塑-检验-成品。	生产工艺： （1）长管、直管：原料-下料搅拌-干燥-挤出、注线-定性冷却-牵引-喷码-切割-检验-盘卷-成品。 （2）管件：原料-下料搅拌-干燥-注塑-检验-成品。 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 挤出机、注塑机设备二次密闭, 上方设集气罩, 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气: (1) 挤出机设备二次密闭, 上方设集气罩, 注塑机采用集气罩+软帘隔断, 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的冷却水均经过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的冷却水均经过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噪声: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 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否

<p>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 原料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 PE 颗粒、PP 颗粒均为袋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p> <p>(2)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经过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 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p> <p>(1)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需要每 2.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为 0.4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2.5 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p>(3)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催化燃烧装置中需使用催化剂，一般为贵金属催化剂，用以促进有机废气的彻底催化燃烧，提升处理效率。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 原料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 PE 颗粒、PP 颗粒均为袋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p> <p>(2)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经过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 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p> <p>(1)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活性炭需要每 2.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新活性炭量为 0.4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2.5 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2)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p> <p>(3) 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催化燃烧装置中需使用催化剂，一般为贵金属催化剂，用以促进有机废气的彻底催化燃烧，提升处理效率。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无</p>	<p>否</p>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②冷却水：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

####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挤出废气经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注塑机采用集气罩+软帘隔断，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采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的 PE 颗粒、PP 颗粒均为袋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经过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③废催化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催化燃烧装置中需使用催化剂，将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

##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2.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4.5%，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在挤出机、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以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为单位设置密闭间+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9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 (DA002)	3.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sup>3</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	1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角	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 2#成品库内	1
4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合计				25

###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 废气引至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在挤出机、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 废气引至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 10m <sup>3</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生活污水经新建在厂区东南角的 1 座 10m <sup>3</sup>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4 个,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车间东南角	已落实,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除尘器收尘灰经下灰口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包装袋		已落实,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已落实,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车间西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专用容器存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 2# 成品库内,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专用容器存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设备室内安装,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评价结论**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 号，批复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91410329MA40W0C211）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塑料颗粒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水：(1)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已落实。 (1)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塑料颗粒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 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1) 塑料颗粒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二次密闭间收集，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软帘隔断，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 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

		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洛阳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至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雾、大风天气。

洛阳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废气处理器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1.2 噪声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西北侧散户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 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2023.04.04	PE 给水管	80	0.27	0.23	85.2
		PE 给水管件	20	0.07	0.06	85.7
		PP 给水管	80	0.27	0.22	81.5
		PP 给水管件	20	0.07	0.058	82.9
2	2023.04.05	PE 给水管	80	0.27	0.235	87.0
		PE 给水管件	20	0.07	0.061	87.1
		PP 给水管	80	0.27	0.229	84.8
		PP 给水管件	20	0.07	0.06	85.7

验收监测期间,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5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高效覆膜 袋式除尘 器进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2.22×10 <sup>3</sup>	768	1.70	固态、滤(筒) 膜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2.16×10 <sup>3</sup>	815	1.76	
			第三次	2.20×10 <sup>3</sup>	902	1.98	
			均值	2.19×10 <sup>3</sup>	828	1.82	
高效覆膜 袋式除尘 器出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2.78×10 <sup>3</sup>	8.2	2.28×10 <sup>-2</sup>	
			第二次	2.70×10 <sup>3</sup>	7.3	1.97×10 <sup>-2</sup>	
			第三次	2.77×10 <sup>3</sup>	8.4	2.33×10 <sup>-2</sup>	
			均值	2.75×10 <sup>3</sup>	8.0	2.19×10 <sup>-2</sup>	
高效覆膜	2023.04.05	II	第一次	2.26×10 <sup>3</sup>	902	2.04	

袋式除尘器进口			第二次	$2.20 \times 10^3$	862	1.90
			第三次	$2.22 \times 10^3$	813	1.80
			均值	$2.23 \times 10^3$	859	1.91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2.79 \times 10^3$	6.6	$1.84 \times 10^{-2}$
			第二次	$2.72 \times 10^3$	8.2	$2.23 \times 10^{-2}$
			第三次	$2.77 \times 10^3$	6.4	$1.77 \times 10^{-2}$
			均值	$2.76 \times 10^3$	7.1	$1.95 \times 10^{-2}$

表 1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4.01 \times 10^3$	37.2	0.149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3.90 \times 10^3$	35.5	0.138	
			第三次	$4.06 \times 10^3$	35.7	0.145	
			均值	$3.99 \times 10^3$	36.1	0.14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出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5.08 \times 10^3$	4.40	$2.24 \times 10^{-2}$	
			第二次	$5.19 \times 10^3$	4.20	$2.18 \times 10^{-2}$	
			第三次	$4.98 \times 10^3$	4.20	$2.09 \times 10^{-2}$	
			均值	$5.08 \times 10^3$	4.3	$2.17 \times 1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4.16 \times 10^3$	35.3	0.147	
			第二次	$3.96 \times 10^3$	32.2	0.128	
			第三次	$4.07 \times 10^3$	34.9	0.142	
			均值	$4.06 \times 10^3$	34.1	0.13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出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5.04 \times 10^3$	4.80	$2.42 \times 10^{-2}$	
			第二次	$4.90 \times 10^3$	4.00	$1.96 \times 10^{-2}$	
			第三次	$4.98 \times 10^3$	4.30	$2.14 \times 10^{-2}$	
			均值	$4.97 \times 10^3$	4.37	$2.17 \times 10^{-2}$	

##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备注
2023.04 .0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210	0.50	平均气温8.7°C; 平均气压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79	0.92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97	0.98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27	0.88	
		车间门口	/	1.9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46	0.54	平均气温10.3°C; 平均气压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81	0.82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63	0.95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81	0.62	
		车间门口	/	1.6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95	0.52	平均气温13.6°C; 平均气压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84	0.82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13	0.75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31	0.80	
		车间门口	/	1.57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159	0.53	平均气温11.5°C; 平均气压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11	0.72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194	0.77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29	0.77	
		车间门口	/	1.54	
2023.04 .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297	0.56	平均气温9.5°C; 平均气压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332	0.74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350	0.89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315	0.84	平均气温 14.6°C;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车间门口	/	1.7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85	0.50		平均气温 17.2°C;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85	0.92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321	0.70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303	0.72		
		车间门口	/	1.6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44	0.51		平均气温 15.3°C;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180	0.84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162	0.78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198	0.66		
		车间门口	/	1.7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232	0.55		平均气温 15.3°C;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sup>#</sup>	286	0.84		
		厂界外下风向 2 <sup>#</sup>	268	0.93		
		厂界外下风向 3 <sup>#</sup>	250	0.67		
		车间门口	/	1.62		
样品 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4.04	51
2		2023.04.05	51
3	南厂界	2023.04.04	53
4		2023.04.05	52
5	西厂界	2023.04.04	54
6		2023.04.05	52

7	北厂界	2023.04.04	55
8		2023.04.05	54
9	西北侧散户	2023.04.04	50
10		2023.04.05	49

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废水未监测。

## 2、监测结果分析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情况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37.2mg/m <sup>3</sup>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出口	非甲烷总烃	4.8mg/m <sup>3</sup>	60mg/m <sup>3</sup>	达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处理效率达到 87.1%，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及建议去除效率 70%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情况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902mg/m <sup>3</sup>	/	/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8.4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6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2.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98mg/m <sup>3</sup>		
车间门口		1.93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97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50mg/m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1~5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0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VOCs 排放量为 0.0436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t/a，VOCs 排放量为 0.0965t/a。

###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1~5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0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经下灰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VOCs 排放量为 0.0436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t/a，VOCs 排放量为 0.0965t/a。

####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29-04-01-303060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度 36 分 47.712 秒， 北纬 34 度 25 分 15.79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3]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40W0C211001W						
	验收单位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5		所占比例（%）		4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0W0C211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0.0002t/a	0.0027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36t/a	0.096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3〕06号

## 关于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40W0C211）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

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塑料颗粒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

限值要求。

**2、废水。**（1）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02月10日



# 附件3 竣工公示

http://hnhbxxw.uf8.cn/ysgsinfo-429.html

福州至台湾航线恢复 热搜

百度 京东 游戏大全 360导航 Links 河南环保 高德地图 总体规划 洛阳市环 百度地图 河南省排 项目管理 大气攻坚 环保公众 洛阳市中 国家企业 百度 河南管 今日头条 铁路安全 梁溪

##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3-29 14:19:04 访问量: 14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3月29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项目名称: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3]06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项目说明: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设计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3月建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3条生产线,占地面积4052.23平方米,年产200吨塑料管材。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号。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现对其竣工公示。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 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更多

关键词:

#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http://hnhbxxw.uf8.cn/ysgsinfo-430.html

海南失踪女孩被找到 热搜

度 京东 游戏大全 360导航 Links 河南环保 高德地图 总体规划 洛阳市环 百度地图 河南省排 项目管理 大气攻坚 环保公众 洛阳市中 国家企业 百度 河南 今日头条 铁路安全

##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3-03-30 10:30:35 访问量: 18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2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项目名称: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3]06号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项目说明: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设计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3月建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3条生产线,占地面积4052.23平方米,年产200吨塑料管材。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号。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内容,相应的设施设置到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竣工后我单位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12日。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关键词:

##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0W0C21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0W0C2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自查报告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自查报告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伊环审[2023]06 号），我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设计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4052.23 平方米，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 号。

####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1、2。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380m <sup>2</sup> , 建设 3 条生产线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380m <sup>2</sup> , 建设 3 条生产线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储存原料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储存原料	一致
		1#成品区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170m <sup>2</sup> , 用于储存成品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170m <sup>2</sup> , 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2#成品库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 用于储存成品	砖混结构, 1F, 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 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3	办公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9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90m <sup>2</sup>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	伊川县吕店镇供电网提供	伊川县吕店镇供电网提供	一致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容积为 9m <sup>3</sup> (3m×2m×1.5m)	循环水池容积为 9m <sup>3</sup> (3m×2m×1.5m)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化粪池一座, 容积 10m <sup>3</sup> , 位于厂区西北角	新建化粪池一座, 容积 10m <sup>3</sup> , 位于厂区东南角	一致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粉碎粉尘: 集尘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粉碎粉尘: 集尘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一致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1 间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 间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 2#成品库内	一致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一致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对应环评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短管生产	搅拌桶	/	1	搅拌桶	/	1	一致
	挤出机	SJ-90X33 单螺杆挤出机 (设备长 3m、宽 0.8m、	1	挤出机	SJ-90X33 单螺杆挤出机 (设备长	1	一致

线		高 1.4m)， 自带干燥器			3m、宽 0.8m、高 1.4m)，自 带干燥器		
	注线机	/	1	注线机	/	1	一致
	激光喷码机	/	1	激光喷码机	/	1	一致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一致
	循环真空泵		1	循环真空泵		1	一致
	喷淋水箱	SGPL-200	1	喷淋水箱	SGPL-200	1	一致
	牵引机	SYQ-200	1	牵引机	SYQ-200	1	一致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6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6	一致
袋式除尘器	/	1	袋式除尘器	/	1	一致	
2# 管件 生产 线	注塑机	HRL280（设 备长 1.5m、 宽 0.6m、高 1.5m），自 带干燥器	1	注塑机	HRL280 （设备长 1.5m、宽 0.6m、高 1.5m），自 带干燥器	1	一致
3# 长管 生产 线	挤出机	SJ-63X33 单 螺杆挤出机 （设备长 3m、宽 0.8m、 高 1.4m）， 自带干燥器	1	挤出机	SJ-63X33 单螺杆挤 出机 （设备长 3m、宽 0.8m、高 1.4m），自 带干燥器	1	一致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真空定型箱	SGZL-200	1	一致
	循环真空泵		1	循环真空泵		1	一致
	喷淋水箱	SGPL-200	1	喷淋水箱	SGPL-200	1	一致
	牵引机	SYQ-200	1	牵引机	SYQ-200	1	一致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1	无屑切割机	SGXQ-200	1	一致
	双盘收卷机	/	1	双盘收卷机	/	1	一致
不 合 格 品 破 碎 生 产 线	塑料粉碎机	/	1	塑料粉碎机	/	1	实际建设 2 台，1 台为 长管不合格 品粉碎机，1 台为管件不 合格品粉碎 机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引至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在挤出机、注塑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封闭，废气引至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颗粒物）	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在塑料粉碎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sup>3</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垃圾桶 4 个，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角	已落实，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除尘器收尘灰经下灰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包装袋		已落实，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已落实，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产生的废边角料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5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5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设备室内安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5 月 26 日，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4052.23 平方米，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我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2、施工简况

我公司组织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简况

2023年3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5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5月26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 附件 10 验收意见

###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4052.23 平方米，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 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0W0C211001W，登记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不合格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挤出废气经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注塑机采用集气罩+软帘隔断,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采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②冷却水: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1~5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0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

求。

### 3、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经下灰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2t/a，VOCs排放量为0.0436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7t/a，VOCs排放量为0.0965t/a。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0W0C211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涉及未批先建，但已受到处罚，并改正完成。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0-03-2023

委托单位：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0-03-2023

项目名称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材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Q-1-1-1~Q-2-6-1；非甲烷总烃：Q-3-1-2~Q-4-6-2； 颗粒物：W-1-1-1~W-4-8-1；非甲烷总烃：W-1-1-2~W-5-8-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04日~2023年04月26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4.26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备注
2023.04.0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210	0.50	平均气温 8.7℃;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79	0.92	
		厂界外下风向 2#	297	0.98	
		厂界外下风向 3#	227	0.88	
		车间门口	/	1.9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46	0.54	平均气温 10.3℃;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81	0.82	
		厂界外下风向 2#	263	0.95	
		厂界外下风向 3#	281	0.62	
		车间门口	/	1.6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95	0.52	平均气温 13.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84	0.82	
		厂界外下风向 2#	213	0.75	
		厂界外下风向 3#	231	0.80	
		车间门口	/	1.57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159	0.53	平均气温 11.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11	0.72	
		厂界外下风向 2#	194	0.77	
		厂界外下风向 3#	229	0.77	
		车间门口	/	1.54	
2023.04.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297	0.56	平均气温 9.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32	0.74	
		厂界外下风向 2#	350	0.89	
		厂界外下风向 3#	315	0.84	
		车间门口	/	1.7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85	0.50	平均气温 14.6℃;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85	0.92	
		厂界外下风向 2#	321	0.70	
		厂界外下风向 3#	303	0.72	
		车间门口	/	1.6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44	0.51	平均气温 17.2℃;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180	0.84	
		厂界外下风向 2#	162	0.78	
		厂界外下风向 3#	198	0.66	
		车间门口	/	1.76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上风向	232	0.55	平均气温 15.3℃;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86	0.84	
		厂界外下风向 2#	268	0.93	
		厂界外下风向 3#	250	0.67	
		车间门口	/	1.62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3.04.04	51
2		2023.04.05	51
3	南厂界	2023.04.04	53
4		2023.04.05	52
5	西厂界	2023.04.04	54
6		2023.04.05	52
7	北厂界	2023.04.04	55
8		2023.04.05	54
9	西北侧散户	2023.04.04	50
10		2023.04.05	49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2.22×10 <sup>3</sup>	768	1.70	固态、滤(筒)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16×10 <sup>3</sup>	815	1.76	
			第三次	2.20×10 <sup>3</sup>	902	1.98	
			均值	2.19×10 <sup>3</sup>	828	1.82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2.78×10 <sup>3</sup>	8.2	2.28×10 <sup>-2</sup>	
			第二次	2.70×10 <sup>3</sup>	7.3	1.97×10 <sup>-2</sup>	
			第三次	2.77×10 <sup>3</sup>	8.4	2.33×10 <sup>-2</sup>	
			均值	2.75×10 <sup>3</sup>	8.0	2.19×10 <sup>-2</sup>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2.26×10 <sup>3</sup>	902	2.04	
			第二次	2.20×10 <sup>3</sup>	862	1.90	
			第三次	2.22×10 <sup>3</sup>	813	1.80	
			均值	2.23×10 <sup>3</sup>	859	1.91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2.79×10 <sup>3</sup>	6.6	1.84×10 <sup>-2</sup>	
			第二次	2.72×10 <sup>3</sup>	8.2	2.23×10 <sup>-2</sup>	
			第三次	2.77×10 <sup>3</sup>	6.4	1.77×10 <sup>-2</sup>	
			均值	2.76×10 <sup>3</sup>	7.1	1.95×10 <sup>-2</sup>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4.01×10 <sup>3</sup>	37.2	0.149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第二次	3.90×10 <sup>3</sup>	35.5	0.138	
			第三次	4.06×10 <sup>3</sup>	35.7	0.145	
			均值	3.99×10 <sup>3</sup>	36.1	0.14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出口	2023.04.04	I	第一次	5.08×10 <sup>3</sup>	4.40	2.24×10 <sup>-2</sup>	
			第二次	5.19×10 <sup>3</sup>	4.20	2.18×10 <sup>-2</sup>	
			第三次	4.98×10 <sup>3</sup>	4.20	2.09×10 <sup>-2</sup>	
			均值	5.08×10 <sup>3</sup>	4.3	2.17×10 <sup>-2</sup>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进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4.16×10 <sup>3</sup>	35.3	0.147	
			第二次	3.96×10 <sup>3</sup>	32.2	0.128	
			第三次	4.07×10 <sup>3</sup>	34.9	0.142	
			均值	4.06×10 <sup>3</sup>	34.1	0.13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器出口	2023.04.05	II	第一次	5.04×10 <sup>3</sup>	4.80	2.42×10 <sup>-2</sup>	
			第二次	4.90×10 <sup>3</sup>	4.00	1.96×10 <sup>-2</sup>	
			第三次	4.98×10 <sup>3</sup>	4.30	2.14×10 <sup>-2</sup>	
			均值	4.97×10 <sup>3</sup>	4.37	2.17×10 <sup>-2</sup>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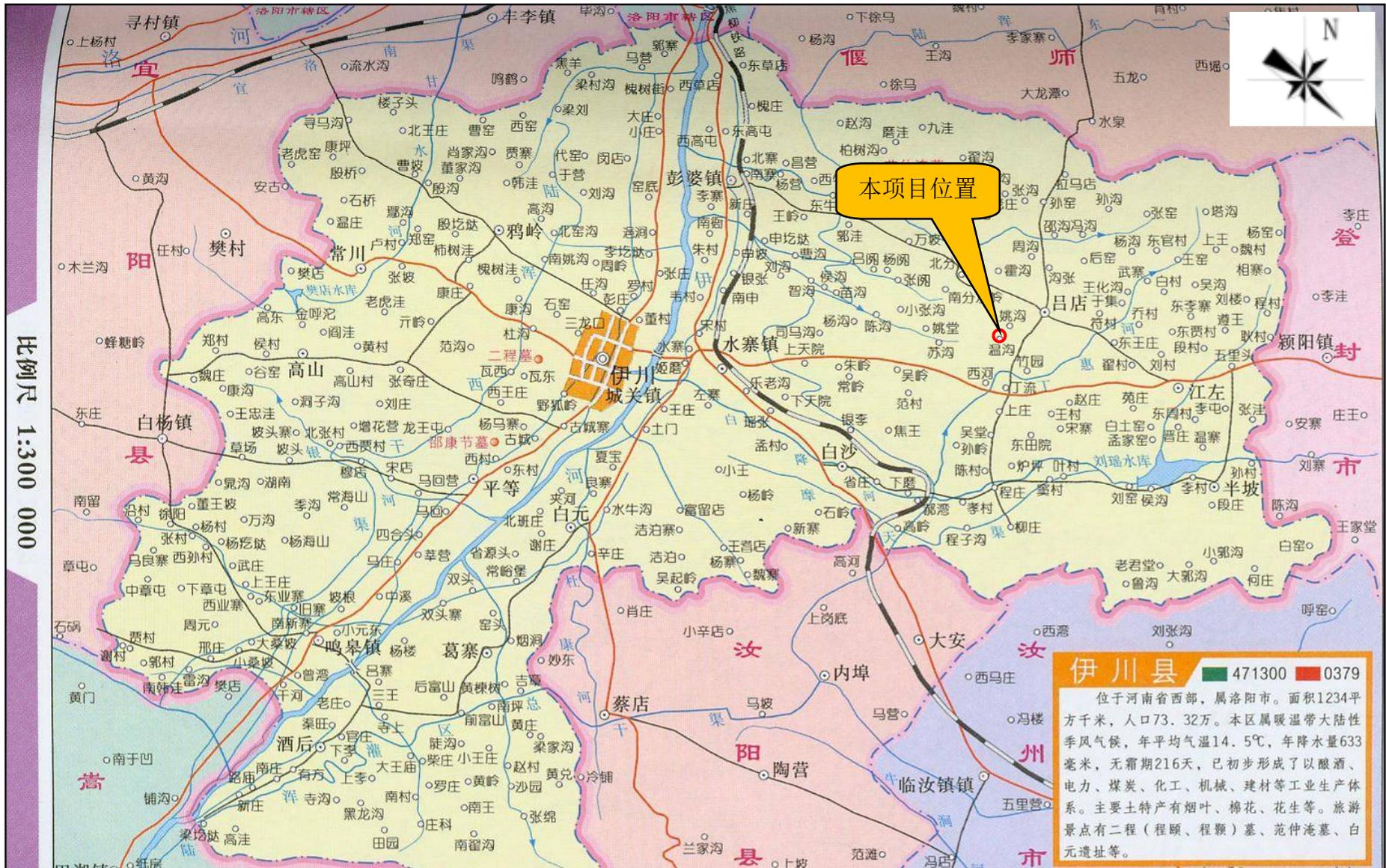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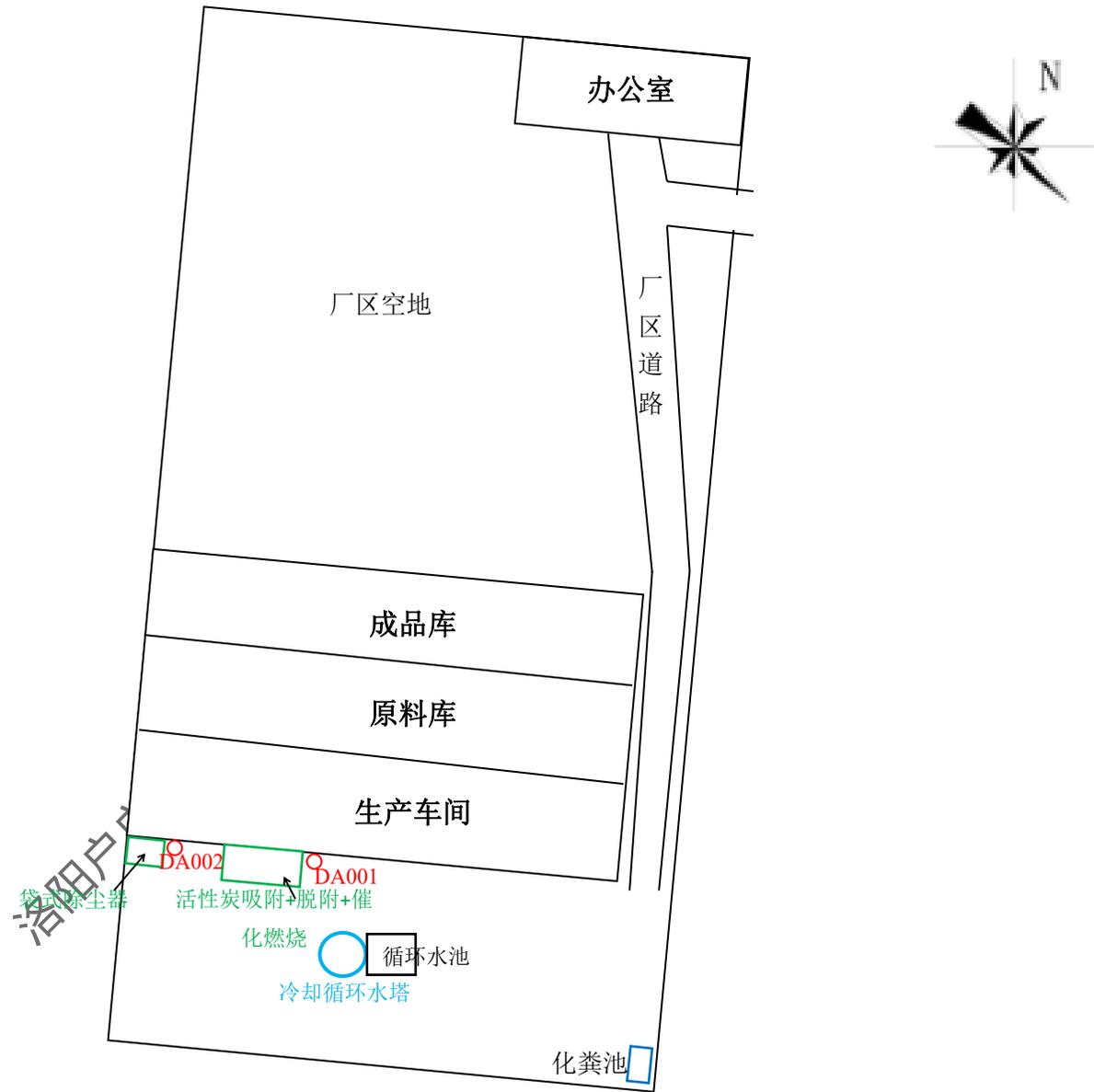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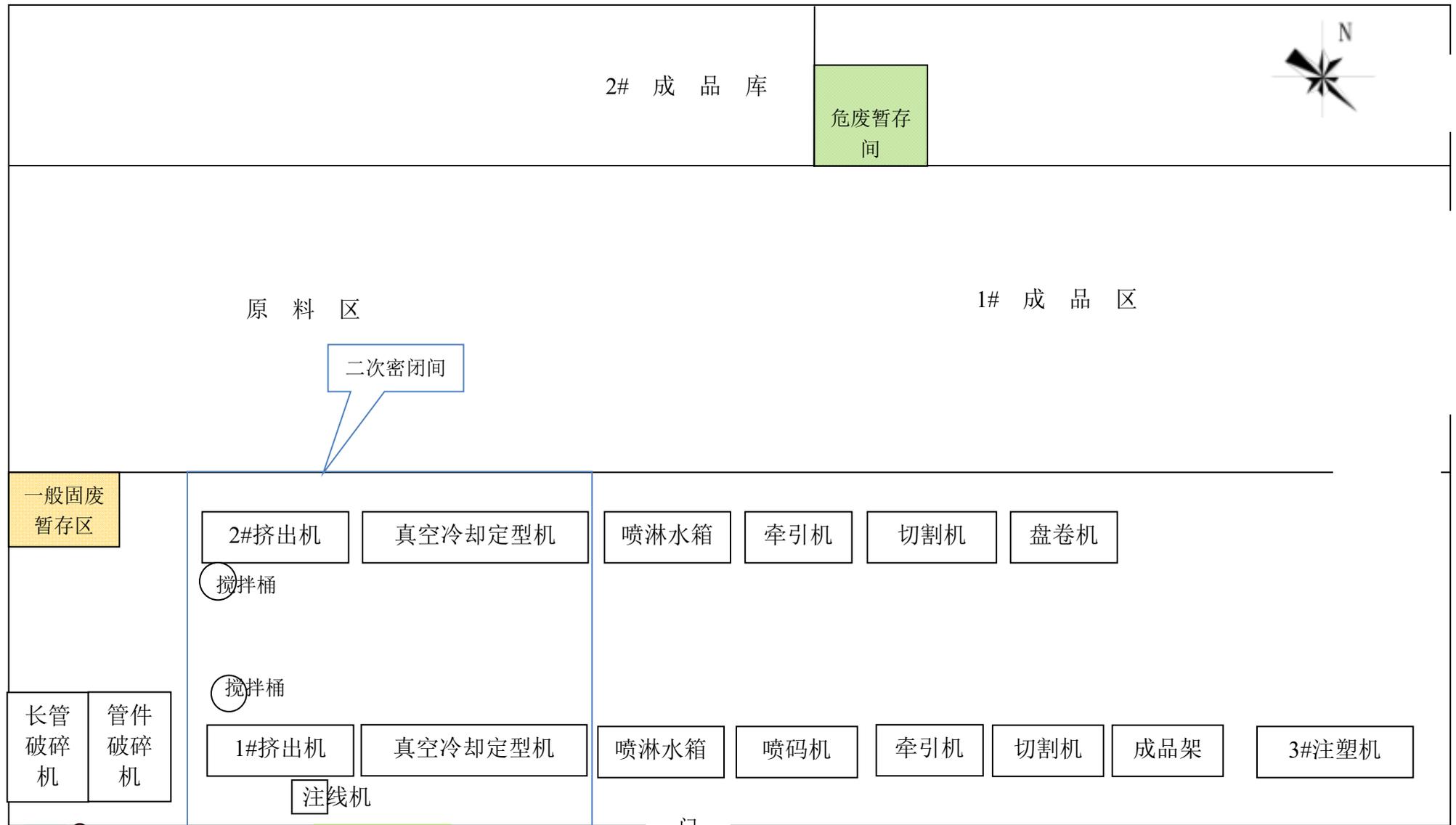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 DA002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 ●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  
 气处理器+15m 高排气筒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二次密闭间



二次密闭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图四 环保设施照片



竣工公示现场照片



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现场照片

洛阳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管项目

附图五 现场公示照片

#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塑料管材，环评设计 3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4052.23 平方米，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6 号。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0W0C211001W，登记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不合格品粉碎产生的粉尘;

挤出废气经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注塑机采用集气罩+软帘隔断,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采用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安装于室内及距离衰减、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

②冷却水: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1~5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西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0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

求。

### 3、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经下灰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需核定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2t/a，VOCs排放量为0.0436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7t/a，VOCs排放量为0.0965t/a。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10329MA40W0C211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需分期验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涉及未批先建, 但已受到处罚, 并改正完成。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 内容无缺失和遗漏, 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 洛阳户户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管材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中各项规定, 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李天赐 张林坤